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9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如上文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8,900,2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31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45,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05债券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07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表决权的0.5981%；放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11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12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18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表决权的0.5981%；放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20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2.2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398,987 票，反对 46,355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704,3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019 %；反对 46,3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981 %；放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俞铖

经办律师: _____

陈宇婧

2021 年 7 月 5 日